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

报告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19 日